先被一辆车撞倒 再被另一辆车碾压 骑车女子奇迹生还

事发后,花女士的头盔表面只有一些擦痕。 余姚交警 供图

本报讯(记者 孔玲 通讯员 宓水旺)骑着电动车先被一车辆撞倒,又被正在行驶的吉普车后轮碾压,而骑车女子却无大碍,到底是什么救了她一命?近日,余姚马渚发生了这样一起“万幸”的事故。

9月1日7点37分,余姚马渚东一路与东横路路口处,车来车往十分繁忙。东一路西侧的人行道上停着一辆皮卡小货车,司机石某准备开车上路。谁知就在他挂挡倒车时,听到旁边有人喊了一嗓子:“撞到电瓶车啦!”吓得石某赶紧停车。

就在石某停车的一刻,向外侧倒地的电瓶车车主还没来得及反应,一辆由西往东行驶的吉普车刚好路过,吉普车后轮从倒地的电瓶车车主头上碾压了过去。从监控视频来看,两起事故发生前后也就四五秒钟。不过幸运的是,电瓶车车主并无大碍。

9月4日上午,余姚交警大队马渚中队队长洪威告诉记者,电瓶车车主花女士是贵州人,今年31岁,在余姚打工。

交警赶到事故现场后,看到花女士正坐在地上,旁边放着一顶蓝色头盔。头盔没有破裂,上面有一些擦痕。万幸的是花女士头部并没有受到重创,只是头有点晕且有轻微擦伤。此刻,惊魂未定的花女士对交警说,事故怎么发生的她不清楚,如果不戴头盔,她这条命恐怕就没了。

随后,花女士被送往医院治疗。经检查,除了头部有轻微出血外,花女士并无生命危险,几天后就能出院。

“花女士之所以能逃过一劫,都是因为带了头盔,可别小看头盔的作用,它是保命的最后一道屏障。”洪威表示,花女士如果不戴头盔直接被后轮碾过,后果就不堪设想了。近期中队正在开展电动车交通违法整治,包括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驶入非机动车道)、逆向行驶、无牌车、闯红灯、骑车带人(允许带12周岁以下儿童)等六类违法行为。

●延伸阅读

7月1日起,《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余姚公安交警经常开展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在加强日常交通管理的同时,民警们还放弃休息时间开展早查及夜查,为的就是保障骑车人的生命安全。

日前,新政实施已满双月。据统计,7月1日至8月31日,余姚共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84699起,其中驾乘电动自行车未戴头盔的违法行为57511起,而三次以上未戴头盔被查处的也有514起。警方为此提醒市民:遵守交通法规,一定要戴好头盔,才能确保安全出行。

一群人在马路上练习起步、侧方停车。监控视频截图

为提高业务水平,这群代驾公司的员工有点“拼”

用反光锥筒开辟场地 一群人“浩浩荡荡”路边练车

为提高业务水平,供职于某代驾公司的十几名员工利用午休时间练车,可这波“励志”操作却被民警狠狠批了一顿。原来,他们用反光锥筒在路边“开辟”了一条练车场地,直接把一条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堵了。

令人哭笑不得的是,直到笔录做完,为首的一位当事人还是很纳闷:“警察同志,我到底错在哪里?” □记者 陈烨 通讯员 章煜

一群人“浩浩荡荡”在路边练车

9月3日中午,鄞州交警大队城区一中队数字警务室民警在视频巡查中发现,辖区徐戎路集合广场附近有人私自占用行车道练习倒车。

从视频中可以看到,徐戎路南往北方向的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被占据,其中非机动车道上放置了两个红色锥筒,中间刚好空出了侧方停车的间距,另有两个锥筒横在一条机动车道上。

现场,以侧方停车位为起点,一辆共享汽车前后缓慢挪动,路边十几个人扎堆等候练习。一名女子站在马路中央指挥,当汽车起步开到机动车道上时,就会有另一人替换上车,再把车子倒回车位。每完成这样一个动作,女子就会用笔在随身携带的本子上填写。

这条道路并不宽敞,仅双向三车道,这拨人的练车行为直接导致过往电动自行车只能借最外侧的机动车道行驶,虽然当时车辆不多,但还是存在着安全隐患。

见此情景,警务室马上指令附近的民警到现场处理,撤离锥筒并恢复交通后,该女子被带回中队调查。

他们为的是提高业务水平

据查,现场一行人都是宁波一家代驾公司的驾驶员,且都持有汽车驾照。指挥练车的女子姓王,今年38岁,老家四川。

她解释,公司内部有个工作群,这几天有好几个同事反映自己被客户投诉“代驾不规范”。本是闲聊几句,但热心的她听进去了,虽然自己的驾龄不过六年,但平日里业务水平不赖,便提议抽空指导大家练练车。

可问题是场地在哪?刚好有同事住在徐戎路附近小区,而且周边有共享汽车的还车点,最重要的是他说“中午的时候,那个路段车子很少。”一拍即合,一群人便浩浩荡荡来到“练车场地”。

代驾很有讲究,车辆起步前要绕车一周,上车后要打转向灯,侧方停车前后间距都要留足……这些要领,王女士在现场一一给予指导。可没想到的是,练了15分钟就被民警发现了。

“警察同志,我到底错在了哪里?”在交警中队,直到做完笔录,王女士还有些纳闷。

“占用车道对他人行车安全有影响,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你们也要承担一部分责任的……”民警一点破,她这才连连点头,表示认识到错误,今后不再犯。

记者了解到,因当事人初犯,认错态度较好,且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民警对其处教育批评处理。

海叔说警事

男子销赃被店家识破

其父为阻止儿子被带走 竟钻进警车车底撒泼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任巧璐)路边有辆电动自行车没上锁,男子心生歹念将电动车推回家,之后,他谎称自己是车主,将车卖给电动车维修店,结果被店主识破。最近,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集士港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盗窃电动车案。

男子程某没有固定工作,没有钱花时,他就和朋友颜某去偷东西。8月24日凌晨,两个人骑着共享单车来到海曙古林镇鹅颈村,发现路边停着一辆电瓶车没有上锁。他们环顾四周,发现没人注意,路上也没有监控探头,于是颜某负责望风,程某徒手将电瓶车推走。

8月25日上午9点左右,程某推着这辆电瓶车来到集士港镇一家电瓶车修理店,谎称电瓶车是他自己的,要低价卖掉。随后,店老板以320元的价格回收了这辆电瓶车。

谁知,过了一会儿,电瓶车失主找到这家电动车修理店:“老板,我通过定位,发现被盗的电瓶车在你的店里,车子的后备箱里还有几张我名字的银行卡。”见此情况,店老板向海曙集士港派出所报案。

之后几天,对于上门来卖电动车的人,店老板就多了几分注意。8月30日上午7点30分左右,程某又推了一辆电瓶车走进店里,店老板一眼就认出了他,立刻报警。

集士港派出所民警迅速将程某抓获,随后,又在横街镇一暂住房内将小颜抓获。在抓捕过程中,程某的父亲十分激动,不听民警的劝阻和警告,拦住警车还钻进车底,甚至一边扬言要当场自杀,一边趴在地上用头撞地,企图阻碍民警依法执行职务。对此,民警只好将程父一并带回派出所。

在派出所,程某交代了自己的违法行为,他和颜某分别于8月24日、27日、30日三次偷盗电瓶车。目前,程某和颜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而小程的父亲由于阻碍执行公务则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

广告
现代金报·金生活188俱乐部
工作时间:周一~周五,宁波书城·书香文化园小木屋D4(9:00~11:30)
咨询热线 0574-87633136 87633139